

# 調達沒有害佛與殺羅漢尼的動機（一）

夏金華

關於提婆達多問題的研究，是印度佛教史學者難以繞過去的題目，故而引得海內外僧俗兩界學者的廣泛參與，可見其重要性。近世以來，海內外學術界已作出十分有益的貢獻。臺灣學者藍吉富在《提婆達多》一書中嘗對此作過總結，將其概括為八個方面的成績。<sup>1</sup>其中一些較有價值的研究成果基本產生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九年之間，使這一問題的探索達到了高峰。但此後的十多年間，又一下子跌入深度沉寂，差不多沒有了後繼者。

然而，除了對調達少得可憐的事蹟已有清晰的共識之外，學界並沒有能夠就此形成令人信服的結論。因此，才有了本書的再研究。需要說明的是，做這項研究並非要挑戰或否定以往的觀點，恰恰相反，正是在他們辛勤耕耘的基礎上，筆者才得以避免重複勞動，通過排除法，另闢蹊徑，寫出自己的思考、分析與解答，因而有了新的進展與收穫。同時，既然是再研究，即可省去

許多已經清楚的歷史事實的交代，除非有必要，則另當別論。

## 1

提婆達多（Devadatta，又譯為「調達」或「提婆達兜」）問題，從表面上看，是一起前因後果關係頗為複雜糾葛的特殊宗教事件。但同時，它也可以看作是由一系列未遂的謀殺案構成的典型的刑事案件，幾乎具備其中所有的特徵。

既然是謀殺，從犯罪學的角度說，就不可能脫離刑事事件的一般規律。因而，尋找真凶，離不開分析作案者的動機，這是破解謀殺案的鑰匙，處心積慮的謀殺，更是如此。

對於提婆達多之意欲謀害世尊，可以根據佛典的記錄，並結合古代印度相關的歷史、宗教形勢，採取常識、常理、常情進行分析與追溯<sup>2</sup>，同時，運用合乎邏輯

的推理與判斷，反而更容易鞭辟入裏，簡捷有效——古代的歷史離我們越久遠，它越接近自然，一般常識、常理和常情對人們的適用性也就更強——這樣的探討，有利於撥開籠罩在事件前後與中間太多的宗教成分的迷霧，以揭示該系列謀殺案產生的真實原因，從而更接近整個事件的本來面目。

在所有漢譯或南傳巴利文的佛經、律藏或論書中，記載調達害佛陀的動機，都是高度一致的，那就是在與阿闍世 (Ajātasattu，意譯「未生怨」。因其母為韋提希，故又俗稱「阿闍世韋提希子」或「韋提希子阿闍世」) 太子密謀時，提婆達多所說之語：

王子！時可斷父王命，統領國人；我今當殺沙門瞿曇，作無上至真、等正覺，於摩竭國界，新王新佛，不亦快哉！<sup>3</sup>

於是，太子便因此囚殺父王頻婆沙羅 (Bimbisāra，譯作「瓶沙王」、「影勝王」、「影堅王」等)，順利登上了王位。與此相應，提婆達多則展開一系列謀殺佛陀的行動，但卻屢屢失敗，無一成功。千百年來，幾乎沒有人懷疑過這些記載的真實性。主要原因在於，臣子弑父弑君，古自有之，中外皆然，人們早已司空見慣

。而「新王新佛」並列在一起，使得一般人不自覺地以為提婆達多謀害世尊，欲取而代之，也順理成章地看作是如太子篡奪王位一樣，合情合理。殊不知，這是天大的誤解！

的確，釋尊嘗自稱「法王」<sup>4</sup>，亦被擁戴為「法王」。那是對聖人的尊稱，雖具備教化眾生的巨大能力，卻並沒有轉輪聖王一般掌握任何世俗的權柄。同樣，佛陀是梵語 Buddha，意譯為「覺悟者」，或證悟真理之人，是佛教裏的最高聖者。然而，從古代印度歷史來看，這個稱號與常用的「世尊」(Bhagavat) 等詞語一樣，並不僅限於釋迦牟尼 (Śakyamuni) 一人使用，早期佛經一再提到過去有七佛，後又增至二十四位古佛<sup>5</sup>，乃至於有「過去無數諸佛」<sup>6</sup>；而大乘佛教，更有「三世一切諸佛」之說，不遑列舉。

同時，佛陀也不僅限於佛教界內部使用，與世尊同時代的耆那教領袖——大雄 (Mahāvīra)<sup>7</sup>，以及印度早期的《吠陀經》(Veda)、《奧義書》(Upaniṣad) 與史詩中出現的聖者，甚至連佛弟子舍利弗 (Śāriputra)，亦照樣可以享有「佛陀」的稱號<sup>8</sup>。

更有意思的是，佛典裏也有如耆那教一般稱頌釋迦為「耆那」的。<sup>9</sup>

此外，「佛陀」僅僅是一種受人尊崇的、具有至高無上的榮譽稱號，卻不是某社會集團或國家的首腦，而擁有世俗的絕對權力，可以通過合法、陰謀、欺騙或暴力等手段獲取，或維持——如波斯匿王 (Prasenadi, 意譯「勝軍王」、「勝光王」、「月光王」等) 年老昏聩，將象徵權力的標幟物交給寵信的大臣，而導致被兒子篡位<sup>10</sup>——用一句中國的俗語來說，佛陀不過是「方外之人」，惟因其德行、神力等的感召，使信徒們從四面八方而來，雲集於其門下，成為教化社會大眾的導師。

至於釋迦個人，是通過無數劫的修煉而得成就，「所作已作，棄諸重擔，到達理想，斷存在之結，正智而解脫。」<sup>11</sup> 故被尊為「人天之師」。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基本結論，即要被尊稱為「佛陀」，必須具備以下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1) 因長期艱苦卓絕而持續不斷的修行，達到了個人精神上的圓滿境界。

(2) 必須經過信徒，以及一般社會人士的共同尊敬與認可。

因此，提婆達多要想成為「新佛」，必須通過長期刻苦的修行，達到佛陀應有的標準。然後，可以選擇兩

種方式公之於世：一種是如世尊一般自行宣佈，並獲得僧團與社會大眾的認可；另一種是如耆那教大雄的女婿羯摩裏 (Jamali) 那樣，另立僧團來進行<sup>12</sup>，亦未嘗不可。完全沒有必要通過「害佛」的手段來達成，也不可能達成！試想根據佛律所說，殺人已是墮地獄之大罪，何況是殺佛？再說，任何心智正常的社會人，怎麼會相信謀害「老佛」的殺人犯會是一位出世的「新佛」？這未免太不可思議了。

由此可見，作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釋尊，要想如世俗帝王一般可以通過謀殺而被隨意取代，無異於癡人說夢。

從心理學上說，人的行為不是憑空產生的，而是由動機支配，動機是由需要引發的，當這種需要指向一定的目標，並展現出可能性時，才會發生。<sup>13</sup> 比如，吃飯是因為有饑餓的生理需要而對於食物有獲得的動機；追求成功，是基於希望自己已有地位、贏得他人的尊重、社會的高度評價等需要。殺人動機，作為一種具體的、特殊的欲求，它與一般人的動機在本質上也是一致的。既然謀害世尊不但無助於提婆達多成為「新佛」，反而有害於其目標的實現，他怎麼會去做呢？由此說明，經典記載調達意欲謀害世尊而成「新佛」的動機之說，顯然

與其本來的意願相違背，是不能成立的。

所以，進一步推論，沒有動機的謀殺，也不可能是真實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提婆達多系列未遂謀殺事件中的反常表現來證明。（未完待續）

（感謝夏金華教授，授權轉載自《提婆達多問題的再研究》一書）

## 註釋：

1. 該書列出了一些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或論文的觀點，如臺灣印順法師的《論提婆達多之破僧》一文認為，提婆達多與釋尊之對立，凸顯苦行與中道修行方式之差異，也凸顯教團內釋種比丘對十方比丘的不服與鄙視；德國穆克紀（Biswadeb Mukherjee）《提婆達多的傳說：律藏中佛陀的敵對者》（Die über Lieferung Von Devadatta dem Widersacher des Buddha, in den Kanonischen Schriften）一書指出，調達與釋尊的對立，是正統勢力（調達）與改革主義（釋尊）之爭；季羨林《佛教開創時期的一場被歪曲被遺忘的路線鬥爭：提婆達多問題》一文以為，提婆達多事件是當時教團內的「兩條路線之爭。」王邦維《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中的《提婆達多派問題》

一文，對後來的「提婆達多派」問題提出新史料，並作了較深入的詮釋；日本渡邊照宏《新釋尊傳》中之《佛陀與提婆達多之間》一章，主張調達事件是印度民族宗教信仰（提婆達多）與已轉型之普遍性宗教（釋尊）的對立；中村元《抗拒釋尊的佛教：提婆達多》認為，該事件顯示「佛教」這一觀念在印度信仰史上的演變與轉型；阿部慈圓《インド佛教文化入門》第一章第六節提出，調達的教團具有復古傾向，其對釋尊的批判，是主張恢復古代的修行方式，反對僧院化，也是原始佛教時期最早的分派活動；芭荷（André Barreau）《提婆達多與第一次佛教分裂》（Devadatta and the first Buddhist Schism）等八種比較突出的研究成果。此外，該書也提到法國印度學者拉莫特（Étienne Lamotte）《佛陀曾侮辱提婆達多嗎？》（Did the Buddha insult Devadatta?）、岩本泰波《猶大與提婆達多》（ユダと提婆達多）、加藤週一《從另一角度談提婆達多》、廷提（P. G. Tinti）《玄奘是否遇見過提婆達多的信徒？》（Did Hsuan-Tsang meet the followers of Devadatta?）等人的著作或論文（藍吉富《提婆達多》，臺灣東大圖書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二七—一四六頁）。其他的研究

成果，還可參閱季羨林《佛教開創時期的一場被歪曲被遺忘的「路線鬥爭」——提婆達多問題》一文的，列有相關書目多種（參閱《佛教十五題》一書中的第四題，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第五七—五九頁）。

2. 所謂常識，是指一般人所擁有的知識，即普遍的社會生活知識。它是先人的經驗總結並得到普通大眾的認可而形成的共同認知，類似於數學、物理學中的定理與公式，自然界中氣候的變化規律。比如，畢氏定理、太陽東升西落等。它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準則與指引。所謂常理，是指一般人所明曉的事理，即普遍的社會生活道理；所謂常情，是一般人所懷有的情感，即普遍的社會生活感情，是不證自明的。「常識是兩點之間最短的直線」，而「常識很少會將我們引入歧途。」（美國伯頓·史蒂文森主編、周文標等編譯：《世界名言博引詞典》，Stevenson Burton editor, *The Home Book of Quotations*(Classical and Modern), Dodd, Mead & Company, New York; 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七十九頁）尤其是在被長期漠視的情況下，回歸常識，顯得更為重要。因此，常識、常理、常情，不僅被廣泛運用於對刑事案件中的客觀事實（包括關鍵情節或重要情節）和因果關

係進行認定，並且也可以對其中的主觀事實（包括犯罪動機、犯罪傾向等）進行認定，以確保案件中的事實認定，以及以此為基礎的刑事裁判的正當性。

3. 參閱《增一阿含經》卷八（《大正藏》第二冊，第五八六頁下）。其餘經、律、論所記載的內容，與引文一致，僅語句表達略有差異而已。如南傳巴利文《律藏》四《小品》第七《破僧犍度》記載，提婆達多對阿闍世言：「王子！往昔之人長壽而今人短命，有此預言，汝可能尚為王子時即死矣。王子！若爾，汝殺父而成王，我殺世尊而成佛陀。」（*Samghabhedakkhandhaka, Cullavagga, Vin. 2: 190*）

4. 據南傳巴利文《施羅經》記載，釋尊在鶉崛多羅波國遊化時，施羅婆羅門對其是否為佛陀有懷疑，於是，世尊對他說：「施羅當知我是王，實乃無上之法王。依法轉輪常轉，不可反轉大法輪。」（*Snp. 554, Selasuttam, Mahāvagga, Khuddakanikāya, p. 109*）漢譯《增一阿含經》卷十四「二〇七經」亦載，世尊在迦毗羅衛國會見數千釋種豪姓者時，他們請求佛效仿轉輪聖王，來故國實行王治，使釋種「名稱遠布。」佛陀回答說：「我今正是王身，名曰法王。所以然

者，我今問汝：『云何諸釋言，轉輪聖王七寶具足，千子勇猛？我今於三千大千剎土中，最尊最上，無能及者，成就七覺意寶，無數聲聞之子以為營從。』」（《大正藏》第二冊，第五八六頁下）。

5. 南傳《相應部》二《因緣篇》第一《因緣相應》（S. 12: 1-10, Nidānasamyutta, Nidānavagga, Samyuttanikāya, Vol. II, p. 10）, 《長部》第十四經（D. 14, Mahāpadānasuttanta, Dīghanikāya, Vol. II, pp. 1-7）, 《長老偈》（Thag. 490-1, p. 51）, 以及漢譯《大本經》、《七佛經》、《增一阿含經》等經典均記載過去七佛之說（僅譯名有些出入），他們分別是：毗婆屍佛、屍棄佛、毗舍婆佛、拘樓孫佛、拘那含佛、迦葉佛，以及釋迦文佛（《大正藏》第一二冊，第一頁下—二頁中、第一五〇頁上、七九〇頁下）。由此可見，所謂過去佛，其實只有六位。後來，南傳經典《佛種姓經》又將古佛增至廿四位（Buddhavaṃsa, Khuddakanikāya, pp. 6-64）。還有，六師外道亦自稱「世尊」（參閱《別譯雜阿含經》卷六「第一一〇經」，《大正藏》第二冊，第四一三頁中）。

6. 「過去無數諸佛」之說，初見於《大本經》。佛說：

「諸賢比丘！唯無上尊為最奇特，神通遠達，威力弘大，乃知過去無數諸佛，入於涅槃，斷諸結使，消滅戲論；又知彼佛劫數多少、名號、姓字、所生種族，其所飲食，壽命修短，所更苦樂；又知彼佛有如是戒，有如是法，有如是慧，有如是解，有如是住。」（《長阿含經》卷一，《大正藏》第一冊，第一頁中）

7. 這裏的「大雄」，是指耆那教的第廿四代祖師尼犍陀若提子。關於其生平事蹟，可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的相關內容及其注釋。

8. 詳見日本中村元編著、林光明譯《廣說佛教語大辭典》「佛陀」、「世尊」條（臺灣嘉豐出版社，二〇〇九年，中卷第五七〇頁、上卷第三二一頁）。中村元認為，在《聖仙語錄》（*Isibhasiyaim*）中反映出，在早期耆那教那裏，所有的聖人，不分信仰無一例外都被尊稱為佛陀（*Buddha*）。尤多羅可（*Uddalaka*）、亞給雅瓦爾佳（*Yājñavalkya*）、摩訶吠羅（*Mahāvīra*，即尼犍陀若提子）、舍利弗（*Sāriputta*）等，都被尊稱為佛陀。此外，他在僧眾中也被尊為「第二佛」（《大智度論》卷二，《大正藏》第廿五冊，第六十九頁中）。

9. 耆那，梵語 *Jina*，意譯為勝者。《佛本行集經》卷一雲

：「如來住於佛行，無復煩惱，故名耆那。得一切智，行一切智，知一切智，住於天行，住於梵行，住於聖行，心得自在。」（《大正藏》第三冊，第六五五頁上）

10. 據南傳巴利文《本生經》記載，波斯匿王在最後一次去見世尊時，一時疏忽，將象徵國王權力的五種標幟交給身邊的大臣長作，長作因原先其叔父般朵拉被波斯匿王無辜所殺，一直懷恨在心，遂伺機鼓動毗琉璃太子發動政變，奪取王位（參閱《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Jat. 465, Bhaddasālajātaka, Dvādasanipāta, Khuddakanikāya, pp.151-2）。

11. 南傳巴利文《中部》第卅五經（M. 35, Cūlasaccakasutta, Majjhimanikāya, Vol.1, p.235）

12. 羯摩裏，是耆那教第二十四代祖師被尊為「大雄」的筏馱摩那（Vardhamāna）的女婿。他脫離大雄的教團，另外創立了第一個「尼訶那瓦」（Nihava），取名「常樂派」（Bahuraya）。但不久，就失敗了（Muni Uttam Kamal Jain, Jaina Sects and Schools, Delhi: Concept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25）。尼訶那瓦，意思是「異端邪說」。可參閱上書的解釋：Those who conceal their basic precepts and their meaning and, on the contrary, allure

people by representing wrong facets of it, are called Nihavas (p.24) .

13. 恩格斯曾經說過：「就個別人說，他的行為的一切動力，都一定要經過他的頭腦，一定要轉變為他的願望和動機，才能使他行動起來，……」（《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第二七四頁）

## 北京廣濟寺推行文明敬香

為回應《國家宗教事務局關於進一步推動文明敬香、建設生態寺觀工作的通知》精神及中國佛教協會關於《文明敬香、合理放生、建設生態寺院的倡議》，四月一日起，中國佛教協會直屬寺院——北京廣濟寺將為廣大信眾、遊客提供免費環保香，同時謝絕外香入寺。

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北京廣濟寺住持演覺法師年初接受《中國宗教》採訪表示：香固然是佛教徒表達宗教感情的一種方式之一，但佛教寺院也是廣大佛教徒的精神家園，是出家人的修道之所。粗香、大香、劣質香給寺院環境帶來很大污染，對信眾和遊客的身體健康及文物建築安全也帶來很大隱患。寺院應當以正確的觀念和做法來引導大眾。